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12月9日 1957年第52号 (总号: 125) 1954年创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邮政协定·····	(1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邮政包裹协定·····	(1082)
国务院批准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体制改进方案的报告的通知·····	(1090)
监察部关于监察机关体制改进方案的报告·····	(1090)
国务院关于协助軍官家屬还乡生产劳动就業的通知·····	(1092)
国务院关于加强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訪工作的指示·····	(1093)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58年开展扫除文盲工作的指示·····	(1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邮政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为了加强两国間的邮政联系，便利两国間經濟和文化关系的發展，經由各自授权的本国邮政主管机关，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間办理函件（以下称为邮件）的經常直接互換和經轉業務。

第二条 一、締約一方可以利用对方的海、陆、空邮路运遞它寄往其他国家的邮件，但应以該邮路較为迅速或運費較为低廉的为限。这项邮件并只限于寄往同經轉的締約一方已有互換邮件業務关系的国家。

二、运输上述邮件的方法和路綫，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議定。遇有变更时，应及时互相通知。

第三条 一、締約一方应將它指定的封發邮件总包的互換局和它們变更的情况，通知对方。

二、邮件总包的交換地点、运输方法和路綫，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議定。

三、邮件总包需用的邮袋，在开拆后应立即由水、陆路免費退还原寄局。

四、締約双方的互換局对于办理互換邮件所發生的問題，可以直接用驗証执据或公函处理。

第四条 如果交換邮件总包需要出入締約双方国境时，締約任何一方的执行交換邮件的人員和他們的邮运工具，应备有該方合格机关發給的許可証。上述合格机关由締約双方以通信方式協議指定。

第五条 締約双方应將禁止或限制邮寄进口和經轉的物品和有关事项的变更，互相通知。

第六条 一、締約双方和各互換局間，为邮政公事所發的信函应用英文。

二、各項單式应按一般国际邮政通用的格式印制。

三、締約双方互寄的邮政和电信公务信函，免收邮費。

- 第七條 一、締約双方遇有特殊情况时，有將第一条所規定的直接互換和經轉業務的一部或全部暫時停办的权利。
- 二、根据本条采取措施的締約一方，应迅速通知对方。紧急时应用电报通知。

第二章 函 件

第八條 一、本协定所称的函件，包括信函、單明信片、双明信片、事务文件、新聞紙、印刷品、貨样和盲人讀物。这些名詞的意义和国际邮政業務中所習用的各該名詞的意义相同。

二、本条所述函件都可以按照挂号或航空收寄。

第九條 一、互換邮件总包，应随附挨次編号的寄信清單。

二、挂号函件应在寄信清單或特种挂号清單上逐件注明原寄局名和函件號碼，并同普通函件分开封裝。

三、邮件总包应封入邮袋內。为了保証袋內邮件总包的安全，这种邮袋应用火漆或鉛質印志封固。裝有挂号函件的邮袋，应拴挂紅色袋牌。

第十條 一、除按照国际邮政慣例免除責任的外，締約任何一方如果在收到对方發来的挂号函件后，沒有提出任何声明，而在对方按照規定的手續向它查詢时，又不能証明已將該件投交收件人或發致其他国家的邮局，則应負遺失的責任。

二、遺失挂号函件的补偿金，每件定为25金法郎。这项补偿金由負有遺失責任的締約一方負担。

第十一條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間直接互寄的水、陆路函件所收的邮費，互不結算。

二、締約一方經由对方經轉的水、陆路邮件总包轉運費的結算，按照国际邮政慣例办理。

三、締約双方相互利用对方航空載运邮件的運費，按季結算一次。这项運費

按照航空郵件總包實際毛重計算，并由原寄國郵政負擔。如果是散寄函件，則按淨重加 5 % 計算。直達和過境航空函件的運費率由締約雙方各自訂定，并通知對方。遇有變更時，也應及時通知對方。

第三章 結算賬目

- 第十二條 一、本協定內規定的各種業務結算賬目的編制，應用等于100生丁的金法郎為貨幣單位；這種金法郎的重量為 10/31 公分，所含純金成分為0.900。
- 二、每季郵政賬目的金法郎差額，應按照締約雙方用通信協商同意的折合率折合成英鎊，由付款的締約一方通過銀行匯付收款的締約一方。但在必要時，也可以由締約雙方協議用其他方法償付。

第四章 其他條款

- 第十三條 一、凡本協定沒有規定的事項，可以參照國際郵政慣例辦理。
- 二、在實施本協定各條款遇有問題時，可以用通信方式協議解決。
- 三、本協定可以由締約雙方按照彼此間郵政業務發展的需要，經互商同意後，加以修改或補充。

第十四條 本協定自1957年1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直到締約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對方擬取消本協定之日起算滿六個月為止。

本協定由締約雙方的代表分別在北京和仰光簽署，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緬文和英文三種文字書就。中文和緬文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如中文和緬文的條文有抵觸時，可以英文本為參考。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蘇幼農（簽字）

郵電部郵政總局局長

1957年11月1日于北京

緬甸聯邦政府代表 吳妙盛（簽字）

郵政局局長

1957年11月1日于仰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邮政包裹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为了建立和改进两国間的邮政包裹業務，便利两国間經濟和文化关系的發展，經由各自授权的本国邮政主管机关，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一、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間办理包裹的經常直接互換和經轉業務。

二、根据第一款交換的包裹仅以普通包裹为限。保价包裹、代收貨价包裹、快遞和紧急包裹、由寄件人預納关税的包裹和重量尺寸超过第二条規定或封裝不合第五条規定的包裹都不收寄。

三、包裹应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協議指定的互換局，裝入封固的袋內交換，并由原寄国担負費用發往寄达国。

四、直封包裹总包的交換地点、运输方法和路綫，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議定。

五、締約双方应各自供給封寄它們的包裹所需要的邮袋。邮袋应随次班邮件退回原寄局。邮袋的总数，無論在寄發或退回时，都应在相关的包裹清單上登記。

第二条 一、每一包裹的重量和尺寸不应超过以下的限度：

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寄的：

重量 10公斤

尺寸 長1.05公尺，長和周圍合計1.80公尺。

乙、由緬甸联邦收寄的：

重量 22磅

尺寸 長3呎6吋，長和周圍合計6呎。

二、关于重量和尺寸的确数数目，除有明显的錯誤外，应以原寄局所报的为准。

第三条 一、締約任何一方保証：通过它的邮局，經轉对方邮政寄往任何同它有包

裹業務关系的国家的包裹和这些国家寄往对方邮政投遞的包裹。

二、締約双方应將可以經由它領土上的郵路經轉締約对方發往第三国的散寄或直封包裹总包的寄达国国名和經轉条件互相通知。遇有变更时，也应及时互相通知。

第四 条 一、包裹資費是由参加運遞包裹的各郵政所应得的終端費，或在必要时另加陆、海、空運費組成。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間直接互換的包裹，每一方应得的每件包裹的終端費，訂定如下：

甲、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或 2.2 磅或 2.2 磅以下)	1.0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或 2.2 磅以上到 6.6 磅)	1.75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或 6.6 磅以上到 11 磅)	2.5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或 11 磅以上到 22 磅)	4.50 金法郎

乙、緬甸联邦方面：

1 公斤或 1 公斤以下 (或 2.2 磅或 2.2 磅以下)	1.00 金法郎
1 公斤以上到 3 公斤 (或 2.2 磅以上到 6.6 磅)	1.75 金法郎
3 公斤以上到 5 公斤 (或 6.6 磅以上到 11 磅)	2.50 金法郎
5 公斤以上到 10 公斤 (或 11 磅以上到 22 磅)	4.50 金法郎

三、締約双方应随时將它們所規定的陆、海、空運費相互通知。

第五 条 一、寄件人和收件人的姓名住址，应尽量清晰和准确地写在包裹本身上或写在穩固地悬挂在包裹上不致脫落的签牌上。寄件人和收件人的姓名住址，不准許用鉛筆書写，但在預先潤湿的封皮上用不脫色鉛筆書写的可予收寄。应劝告寄件人在郵政包裹內附封一个上面写明寄件人和收件人姓名住址的签条。

二、包裹应当妥善包裝，以便适合于長距离的運輸，并使它的內件在遇有抽窃时，不能不留下显明的开拆痕迹；尤其在內件是貴重金屬、金屬或笨重物品时，应用結实的金屬匣或至少一公分厚的木匣封裝。

流質或易于溶化的物質应用双層包裝。在第一層包裝（瓶、匣、罐、箱等）和第二層包裝（金屬的、結实木料的、坚固繡紋紙板制成的或坚固木漿紙板制成的箱匣或具有同样力量的包裝）之間，应留有空隙。这些空隙应用足够的木屑、糠麸或其他吸收水的物料填滿，以备在破損时能够把全部內裝的流質吸收。粉末染料、其他粉末物質和脂肪物質，应包裝在用鉛質封口封固的金屬箱匣內，外面再全部用布袋套上或裝入木箱或紙板箱內。

第六條 一、每件包裹应随附發遞單一份和締約一方所需要的報稅單若干份。每件包裹需要随附報稅單的份数，締約双方应相互通知。

对于同一寄件人寄交同一收件人的包裹，至多不超过三件时，可用一張發遞單。并可以在海关章程許可时，用一張報稅單。

二、締約双方邮政对于包裹報稅單的正确性不負責任。

第七條 每一包裹应在書写姓名住址的封皮上和發遞單上，貼一簽条，标明順序號碼和原寄局名。在發遞單上并应由原寄局加蓋戳記，标明交寄的日期和地点。

第八條 一、包裹总包应随附包裹清單。这项清單由原寄互換局繕备。

二、包裹应逐件登列在包裹清單內。

三、發遞單、報稅單、回執和其他需要的文件应同包裹清單附在一起。

四、应付的資費应結出总数，并登載在每份包裹清單上。組成每一总包的总袋数，也应在包裹清單上注明。

五、每一份包裹清單应在左上角上挨次編号。寄往每一寄达互換局的清單，都应一年換一次挨次編号。本年最末次所發的号数应在次年第一个总包的包裹清單上注明。

第九條 一、寄达互換局收到包裹总包时，应按照所附包裹清單上所載的节目进行核对。如果發現短少或其他錯誤，应立即用驗証執据通知原寄互換局。如果遇有重大錯誤，如發現其中一个或几个包裹有短少、被窃或損坏情事，以致締約双方的相关邮政需要担負責任时，除有正当理由不能附寄

的外，應隨驗證執据附寄封裝相關包裹的郵袋的繩索、火漆或鉛質印志。

如果在核對總包以後的第一次郵班沒有把通知發出，在未能提出反証以前，應即認為所收到的總包無誤。

二、如果未收到包裹清單，應即補繕副份，並立即用驗證執据通知原寄互換局，隨附一份補繕的清單。

三、包裹如有發現被拆或損壞的痕跡，使人推測內件已全部或部分短少時，互換局應將包裹逕行拆開，將內件加以查核，並根據查核結果繕填記錄單送交發出這個包裹的郵政。記錄單副張隨包裹寄發。

第十條 一、下列物品禁止以包裹寄遞：

甲、有現時的和個人通信性質的文件和書交包裹收件人或他的同居人以外任何人的各種函件。但裝入露封的封套並且僅填寫同所運貨物有關的簡略說明的下列文件中的一種，如發貨單、貨物清單或寄發通知單、送貨單，准許裝入包裹內。如果夾入本項規定禁止寄遞的任何通信，這種信件應按未付郵費的信函處理，但不能因此將這種包裹退還原寄局；

乙、任何活的動物；

丙、兩國的關稅或其他法律、規章禁止進口的任何物品；

丁、爆炸物、易燃物或危險物（包括有彈藥的金屬彈帽、未用過的子彈和火柴）；

戊、淫穢或有傷風化的物品。

二、締約雙方應互換禁寄物品清單。

第十一條 一、如果締約任何一方的郵局誤收了裝有第十條所列的任何禁寄物品的包裹，除本協定已有規定的外，發現這種不符情事的締約一方應按照本國的規章處理。

二、爆炸物、易燃物或危險物品、淫穢和有傷風化的物品，可由發現這項物品的締約一方予以銷毀。

三、包裹的重量或尺寸超过規定的限度較多时，如果已納足应納的邮費，可以投交收件人。

四、如果誤收的包裹，既不能投交收件人，亦不能退回原寄局时，应将这个包裹的处理情况确切地通知原寄国邮政。

第十二条 一、包裹的寄件人可以在交寄时交付一項規定不超过30生丁的回执費，要求向收件人索取回执。如果寄件人預付相应的航空費，这项回执可用航空寄回。

二、包裹寄件人可以在交寄后并在交寄的次日起一年內声請补取回执或查詢包裹的处理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除寄件人已在交寄时付足回执費的外，每次应付一項不超过40生丁的查詢費。

三、如果声請补取回执或查詢的事項是由于邮局的过失，所收查詢費应予退还。

第十三条 一、寄达国邮政对于送交海关查驗并代办驗关手續的包裹或仅送交海关查驗的包裹，可以向收件人收取一項每件不超过80生丁的手續費。

二、如果包裹超过寄达国邮政所規定的期限未来領取，寄达国邮政可以向收件人收取一項适当的逾期保管費。但每件不可以超过五金法郎。

三、包裹虽由寄达国改寄他国或退回，第一和第二款規定的費用均不可以注銷。

第十四条 一、收件人在寄达国的住址变更时，可以由他請求將包裹改寄。如果寄达国規章允許时，也可以不經具体請求，由寄达国邮局逕行改寄。

包裹在寄达国国境内改寄时，寄达国邮政可以向收件人收取一項不超过它本国国内資費的附加費。

二、包裹只有在接到收件人的請求后才可以改寄他国，但这项包裹必須符合繼續运遞所要求的条件，并且应照例在改寄时預付应当加收的邮費或提出收件人將照付这项邮費的証明。

三、包裹从寄达国改寄国外或退回原寄国时，应付各相关邮政应得的運費和經轉邮政不准注銷的各种費用。上述各費除在改寄时已預付的外，应

向收件人收取；如果是退回的包裹則向寄件人收取。

四、在包裹自原寄國寄出后，寄件人要求撤回或更改收件人住址的申請，不予受理。

五、寄件人有权在包裹上和發遞單上作适当批注禁止包裹的改寄。

第十五条 一、寄件人应在交寄时声明，如果所寄的包裹無法投遞时应：

甲、將包裹作为放弃处理；或

乙、將包裹改寄到寄达國內另一地址。

寄件人的声明应在包裹發遞單上写明或在这發遞單背面印就的相关字句下划綫的方式来注明。这项声明可以另行繕写在包裹本身上。

二、包裹無法投遞或無法改寄时，应自收到日起存留投遞局两个月，并应于过期后退回原寄局。

三、已經寄件人放弃的無法投遞的包裹，不予退还，按寄达國的規章处理。

四、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原寄局的包裹。

五、由于無法投遞退回原寄國的包裹，应在包裹上明白注明無法投遞的原因。

第十六条 容易腐爛的物品，虽在寄出或退回的轉运途中，亦可以立即予以变卖，不必預先通知或办理法律手續。变卖所得的款項，归物主所得。如因故無法变卖时，应將腐爛的物品銷毀。

第十七条 一、对包裹的遺失、抽窃或损坏，寄件人有权要求补偿。补偿金額应同所遺失、抽窃或损坏的实际数量的价值相等（遺失、抽窃或损坏数量的价值应照原寄地收寄时的实际价格計算），但在任何情况下，每件不超过五公斤的包裹不应超过14金法郎，不超过10公斤的不应超过22.5金法郎。

由于包裹發生遺失、抽窃、全部损坏而須补偿时，寄件人有收回原付的邮費和各項資費的权利。

二、締約双方在下列情况下，免除一切責任：

甲、遺失、抽窃或损坏系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乙、包裹的损坏系因寄件人的錯誤或疏忽所引起；

- 丙、包裹的損坏系由于內件的性質所引起；
- 丁、包裹于交寄后一年內未曾声請查詢或要求补偿；
- 戊、包裹內裝第十条所述的任何禁寄物品；
- 己、收件人或寄件人（如系退包）在接受包裹時未提出任何保留；
- 庚、郵政档案由于不可抗力情况而損毀，以致無法追查包裹下落；
- 辛、包裹为寄达国依据它的法令所沒收。

三、补偿金应由原寄局所隶属的締約一方付給。但如收件人在領取被抽窃或損坏的包裹時曾提出保留或收件人証明寄件人已將他的权利轉移給收件人時，应由寄达国締約一方在接到收件人的要求時照付补偿金。締約任何一方付給补偿金后有权向应負責任的締約另一方索还。

四、补偿金应尽快付給，至迟应自提出声請的次日起六個月內付給。

五、如果締約一方接到关于申請补偿的通知后在六個月內还没有对此問題作出决定，原寄国或寄达国郵政可以代替上述締約一方向享有补偿权的人付款。

締約任何一方在收到包裹后，沒有提出任何声明，而在对方按照規定向它查詢時，又不能証明已將該包裹投交收件人或遞交次一郵政，在未能提出相反証明前，应担負責任。

六、如果在第四款所述的期限終了后，对于遺失、抽窃或損坏是否由于任何不可抗力情况所致尚未能断定时，可以例外地延期付款。

七、如果遺失、抽窃或損坏在运输途中發生，但不能确定这种遺失、抽窃或損坏在某一郵政範圍內發生時，有关郵政应平均分担損失責任。

八、墊款一方只能在發出遺失、抽窃或損坏的通知日起，或在第五款所指的情况發生時自該款規定的期限終了日起，一年內要求应負責任的郵政將墊付的补偿金归还。应負責任的締約一方应自收到归还补偿金的通知之日起四個月內將墊款归还代它墊付补偿金的締約一方。

第十八条 一、已作为遺失或內容被窃的包裹如果在付給补偿金后又被寻获時，应即通知收件人和寄件人，并告知寄件人他可以在三個月內归还补偿金領取

包裹；如果寄件人在这期限内未来領取，应告知收件人照上述办法来領取包裹。

二、如按第一款通知后收件人仍未前来領取，这个包裹即作为担負遺失责任的相关邮政或相关各邮政所有。

第十九条 誤發的包裹应由轉寄這項包裹的邮政利用它所掌握的最直接的路綫發往正确的寄达地。如果这种轉寄需要把包裹退回原寄国邮政时，已收的運費应予退还。如果已收的運費还不够支付轉寄這項包裹所需的支出，轉寄的邮政应向原寄邮政收取不足的数目。在任何情况下，应用驗証执据通知原寄邮政。

第二十条 对于退回原寄局、改寄第三国或完全损坏的包裹，締約双方同意轉請它本国各有关主管机关把包裹的关税和其他非邮政費用予以注銷。

第二十一条 在特殊环境下，締約任何一方可以暂时停止邮政包裹業務的全部或一部分，但应立即通知締約的另一方。必要时，应用电报通知。

第二十二条 本协定內規定的包裹業務結算賬目的編制，应用等于100生丁的金法郎为貨幣單位；这种金法郎的重量为10/31公分，所含純金成分为0.900。

第二十三条 一、每季賬單应由締約双方的每一互換局根据它从对方互換局收到的全部包裹編制兩份。這項賬單应根据截至編制賬單日止已經收到的驗証执据所更正过的該季包裹清單編制。

二、每季賬單应由締約双方核对签認。賬目的金法郎差額，应按照締約双方用通信协商同意的折合率折合成英鎊，由付款的締約一方通过銀行匯付收款的締約一方。但在必要时，也可以由締約双方協議用其他方法償付。

第二十四条 一、1957年所簽訂的中緬邮政协定第四条和第六条的条文也应适用于包裹的互換。

二、在实施本协定各条款遇有問題时，可以用通信方式協議解决。

三、本协定可以由締約双方按照彼此間邮政包裹業務發展的需要，經互商同意后，加以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五条 本协定自1957年11月1日起生效，并繼續有效直到締約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对方拟取消本协定之日起算滿六个月为止。

本協定由締約双方的代表分別在北京和仰光簽署，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緬文和英文三種文字書就。中文和緬文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如中文和緬文的條文有抵觸時，可以英文本為參考。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蘇幼農（簽字）

郵電部郵政總局局長

1957年11月1日于北京

緬甸聯邦政府代表 吳妙盛（簽字）

郵政局局長

1957年11月1日于仰光

國務院批准監察部關於監察機關體制 改進方案的報告的通知

1957年11月22日

國家監察機關在建設八年來配合各項民主改革和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積極地發動了群眾，開展了監察工作，向各種違法失職行為進行了揭發和鬥爭；並且在維護國家紀律、貫徹政策法令、保護國家財產、教育干部和改進工作各方面，發揮了一定的作用，取得了很大的成績。根據改進國家行政體制的精神，國家監察機關的體制也應該有所改進。國務院全體會議第62次會議批准監察部關於監察機關體制改進方案的報告，現在通知你們，希即遵照。

監察部關於監察機關體制改進方案的報告

1957年10月24日

各級國家監察機關在建設八年來，做了不少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績，由於社會

主义建設的进展，監察机关的組織設置和領導关系也相应地曾經几度变化。1952年以前，監察机关只在县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設置，受各該級人民政府領導，上級監察机关指導。1952年三反运动以后，前政务院又發布命令，在省、自治区、直轄市以上財經部門和国营企業、事業單位普遍建立監察机关，受各該部門、企業、事業單位和上級監察机关的双重領導。1954年第三次全国監察工作會議決定在若干財經部門所屬企業重点試行中長鐵路監察工作的經驗，同时決定这些企業的監察机关受所屬部門的監察机关垂直領導。1954年底，監察部根据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法，县和不設区的市人民委员会沒有監察机关，因此，請示国务院批准將原有的县和不設区的市的監察机关撤銷，并由省監察厅或專署監察处有重点地派駐县監察机关。1955年第四次全国監察工作會議以后，为了改变企業、事業監察机关的分散狀況，經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將各企業、事業的監察机关加以調整和收縮：撤銷了中、小型企業及某些事業單位的監察机关，加强了中央各部門和大型企業的監察机关，多數企業的監察机关由所屬部門監察局垂直領導；同时，將中国人民銀行、商業部、对外貿易部、邮电部、地質部和衛生部的監察机关改为各該部門的内部監察机关，財政部的監察机关改为專業監察机关，由各該部門自行領導。各部門国家監察局仍由監察部和各該主管部門双重領導。全国国家監察机关的編制由監察部統一掌握。1956年第六次全国監察工作會議根据中央指示的精神，將各企業、事業的監察机关改由所在單位和所屬上級部門的監察机关双重領導。編制方面，屬国家監察局系統的，仍由監察部統一掌握，屬地方的交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掌握。將派駐的县監察机关改为县的組成部分，受县人民委员会和上級監察机关的双重領導。

現在根据改进国家行政体制的精神和几年来的監察工作經驗教訓，提出今后監察机关体制的改进意見如下：

(一) 原設置在中央和地方各財經部門及其所屬企業、事業單位的国家監察机关，改为各該部門和單位的監察机关，至于如何設置和調整，概由各該部門和單位自行決定。

監察部和地方各級国家監察机关今后仍应与各部門和企業、事業單位的監察机关在工作上保持密切联系。

(二) 監察部，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的監察厅、局，以及專署、自治州的監察处

的組織設置仍舊不變。縣、不設區的市和市轄區人民委員會如果需要設立監察機關，應該根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縣、市、市轄區人民委員會報請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批准。

(三) 地方各級國家監察機關受各該級人民委員會的領導。上級國家監察機關在監察工作的方針、政策、基本任務等方面予以指導；巡視、檢查下級監察機關的工作；定期召開會議，總結與交流監察工作經驗；訓練監察幹部。

(四) 中央和地方管理的廠礦企業所發生的違法失職的案件和事故，除由各該部門和單位的監察機關進行檢查以外，地方各級國家監察機關亦應進行檢查，監察部只對其中一些重大的案件和事故進行檢查。

(五) 為了使監察機關精干，提高工作效率，今後各級監察機關必須加強骨幹，提高幹部質量，調出不適宜作監察工作的人員。監察部現有編制311人，準備精簡和下放一部分人員，另從原各國家監察局選調一部分骨幹充實監察部。

國務院關於協助軍官家屬還鄉生產 勞動就業的通知

1957年11月23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最近已經開始分期、分批地動員隨軍軍官家屬，還鄉生產，勞動就業，安家落戶，參加社會主義建設。這一措施，不僅有利於加強軍隊建設和密切軍民關係，而且大批軍官家屬由城市返回農村，由消費走向生產，對增加農業生產，促進社會主義建設，也有重大作用。但是，由於軍官家屬離開農村，脫離生產時間較久，估計她們還鄉安家或者生產就業，暫時都會遇到一些困難，需要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督導有關的縣（市）、鄉人民委員會積極設法予以協助，做好以下幾項工作：

一、軍官家屬還鄉以後，當地政府應該積極地安排她們參加農業生產；對過去曾經在鄉、社人民團體擔任過工作的軍官家屬，如現在仍有參加工作條件的時候，應該尽可能地吸收她們參加工作。

二、有些軍官家屬因無家可歸，或者离家較遠，願意在部隊駐地附近參加勞動生產的，當地政府應該設法安置她們加入就近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或者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者協助軍隊開辦農場，組織她們進行生產。

三、軍官家屬還鄉生產，安家落戶的時候，沒有房舍或者房舍不夠住的，當地政府應該設法動員群眾借給，或者租給她們居住；需要修理或者新蓋房舍的時候，亦應該動員群眾予以協助。

四、軍官家屬還鄉以後，日常生活的必需用具，如桌、凳、床鋪、鍋、碗、瓢、盆等，一時購置不及，可以動員群眾借給她們暫時使用，但是家屬用後應該及時歸還原主，如有損壞，應該由家屬負責賠償。

五、軍官家屬參加農業生產的，可以按照當地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具體情況，分給她們與其他社員以同等數量的自留地，以解決她們自種蔬菜的困難。

六、軍官子女還鄉以後的入學、轉學問題，當地政府應該協助解決，盡量設法使他們不因還鄉而發生失學、輟學的現象。

七、動員和教育基層幹部，社員群眾，對軍官家屬還鄉生產，勞動就業，應該抱歡迎態度，並且積極主動地團結她們，經過一定時期的鍛煉，使她們逐步改變習慣，在生產和生活上同群眾打成一片。

以上各項，各地縣（市）、鄉人民委員會應該當做一項擁軍優屬的政治任務，認真研究，切實執行。

國務院關於加強處理人民來信和 接待人民來訪工作的指示

處理人民來信和接待人民來訪，是各級國家機關一項經常的重要政治任務。在我們的國家里，人民群眾通過向政府機關寫信和要求見面接談，提出各種要求，表示各種願望，對各項工作提出意見，對一些工作人員提出批評，這是人民的一種民主權利，是人民監督政府工作的一種方法。我們的國家機關，一定要保護人民的這種民主權利，傾聽

人民的意見，接受人民的監督。實際經驗也證明，認真地處理人民來信和接待人民來訪，有很大的好處：可以經常地同成千上萬的群眾建立聯繫，了解各階級、階層的情緒和要求；可以宣傳政策，教育群眾；可以根據這些情況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的矛盾，及時解決當前工作中一些突出的問題，這就能夠幫助領導機關隨時發現問題，克服官僚主義，改進工作。

各級國家機關，建立處理人民來信和接待人民來訪工作，已經有了很長的時間，做出了很多成績，積累了一些經驗，但是工作中也有許多缺點。在今年整風運動開展以後，多數的省、自治區、直轄市，都經過召開工作會議和採取其他具體措施，貫徹反官僚主義的精神，檢查了處理人民來信和接待人民來訪工作，提高了干部的思想認識，改進了工作，有些已經做出比較顯著的成績。這是很好的現象。但是，目前在這個方面的努力還不夠，還改得不堅決，改得不狠。在許多機關中，積壓或者丟失人民來信，互相推諉、不負責解決問題的現象還大量存在；有些機關對待人民來信、來訪，還採取「事忙不辦，開會不見」等完全錯誤的辦法；有些機關和基層單位，在處理整風鳴放中群眾提出的各種意見的時候，仍然是不加認真研究就草率照抄照轉；有些地區，領導機關還沒有認真地抓這件事，沒有採取具體措施同官僚主義現象作鬥爭，沒有表現出認真改進工作的決心和勇氣。這種情況，是同整風運動的精神相抵觸的。我們各級國家機關，必須在整風運動中貫徹大膽、堅決、徹底改進工作的精神，切實加強處理人民來信和接待人民來訪工作，充分發揮它的作用，以便更有成效地密切聯繫群眾，克服官僚主義，加強對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領導。

為此，現在作如下指示：

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中央各部門，以及其他各級國家機關，都必須有一個領導人親自掌管機關的處理人民來信和接待人民來訪工作。掌管這項工作的領導人，要親自批辦一部分群眾來信，接見一些來訪群眾，幫助干部積累經驗，改進工作，並且對所屬單位的這項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此外，機關中的其他領導人，也都要抽出時間，批辦一定數量的群眾來信和接見一些來訪群眾，經常關心這項工作。經驗證明，機關領導人重視和親自動手去抓，是做好處理人民來信和接待人民來訪工作的關鍵。

二、處理人民來信和接待人民來訪工作，應該以發揚人民民主，密切聯繫群眾，并

且遵照国家政策、法令，尽可能满足群众的正当要求为原则。

(一) 群众对于各项工作提出的批评和建议，凡属正确的、可行的，应该认真研究采纳；同当前政策有抵触的或者难以实行的，应该进行解释，并且对有关政策加以宣传。

(二) 群众提出的各种具体要求，凡是合理的目前可以解决的，应该采取有效办法，及时处理；凡是不合理的目前不能解决的，应该耐心地进行解释，把有关的具体情况与实际困难向群众说清楚，取得群众的谅解。总之，不论是合理的要求，或者是不合理的要求，都应该认真负责处理，不得简单从事。

(三) 群众控告国家机关干部不良作风和违法乱纪行为，应该认真检查处理，需要转交的时候，一般的要交给被控告者的上级领导机关或者监察部门处理，并且应该及时向处理部门查问结果。

(四) 对于假借人民来信、来访名义，进行无理取闹的坏分子、诈骗犯，应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进行批评、教育或者联系有关部门作适当的处理。

三、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工作，要实行专人负责和大家动手相结合的办法。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一定要有专职人员或者专职机构，负责建立制度，组织分工，进行督促检查，综合研究，交流经验，并且直接处理一些问题。另外，对于群众提出的大量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则必须分别「归口交办」，依靠各个业务部门和工作单位，结合各自的业务和工作进行处理。上级领导机关，将一些群众来信、来访案件转交下级机关处理，是必需的。但是，凡属自己应该办和能够办的事，就不要往下转。县级机关和以下的基层单位，必须多办少转，或者只办不转。要认真建立层层负责的制度，反对互相推诿，不负责任，不解决问题的官僚主义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

四、处理群众提出的问题要采取多种多样的方法。例如，委托下乡、下厂干部带案下去，结合中心工作和经常业务，处理有关的问题；对于突出的重大问题，责成一定的组织或者组织力量进行专案调查，大张旗鼓地处理；对于带政策性的问题，进行综合研究，拟定办法，集中地加以解决；通过群众组织，调解和处理群众中的一些纠纷问题；在报纸上登载群众提出的批评和建议，解答群众关心的问题，公布某些问题的处理结果；集中整理群众提出的意见，编成简报，送领导人和各有关机关参考等等。这些，都是在许多地方行之有效而其他地方也都可以仿行的工作方法。此外，在实际工作中，还

可以創造出更多的良好的工作方法。

五、各个机关，在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來訪工作中，都應該建立和健全必要的手續和制度，以达到杜絕丢失，便于稽查，提高工作效率等目的。这些手續和制度，應該适合各种不同机关各自的情况，簡便易行，不能强求一致，过于繁瑣。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中央各部門，應該按照上述指示，結合本地区、本部門的整風运动，徹底檢查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來訪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并且根据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精神，采取具体措施，切实改进工作。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7年11月19日

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58年开展 扫除文盲工作的指示

1957年10月31日

1957年度本省扫盲工作在1956年規模宏大的基础上繼續进行了开展，共發動組織文盲入学4,238,960人，为現有文盲总数（12,471,000人）的34%。其中农民文盲四百零三万人，为現有农民文盲数（一千二百万）的33.6%。全年扫盲畢業共435,606人。其中农民331,606人，为現有文盲人数的3.18%。农民業余小学去冬入学者四十三万人，全年畢業約一万人。在教学質量上較已往亦有提高。由于扫盲工作的开展，对工、农群众思想覺悟的提高及对工、农業生产和各項工作之推动，也都起了一定的積極作用。

1957年度扫盲工作存在的主要問題，是动员文盲入学任务和扫盲畢業任务都沒有完成，扫盲的进度迟緩。1957年扫盲計劃原拟动员文盲入学五百六十万人，結果只完成計劃的76%。其中农民文盲入学仅完成75.8%，市民文盲入学仅完成60.5%，在职干部文盲入学仅完成80%，只有职工入学計劃完成。原計劃組織农民文盲三百七十五万人坚持常年學習，只完成原計劃的40.67%。原計劃扫盲畢業一百二十万，后修改为九十三万，只完成修改計劃的46.84%，为現有文盲数的3.64%。这种进度迟緩的情况，今后必須务

力加以改变，才能貫徹实现中央在12年內（从1956年开始）扫除青壯年文盲的指示。

产生这一問題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去年是农业合作化的第一年，我們对合作化帶來的新情况和新問題缺乏預見性，对扫盲工作缺乏周密的估計与切实的計劃；基層領導不够健全；部分地区灾情严重等；但主要的还在于我們对扫盲工作的領導不够有力。有些地区对扫盲工作重視不够，对生产与扫盲缺乏統一安排；有些地区对扫盲工作人員配备不足，或虽有專人而抽調去做其他工作；在教育部門和扫盲干部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消極畏难情緒，思想領導薄弱。所有这些情况，都影响了扫盲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一、1958年扫除文盲的任务：

1958年度我省在經過全民性社会主义教育后，广大干部群众的政治覺悟和工作、生产積極性将大大提高，随着广大群众社会主义覺悟的提高与生产高潮的出現，农业合作社将进一步得到巩固，扫盲工作也必将为之帶动而加速前进。同时，中共中央修訂的农业發展綱要草案已公布，并指出要在12年內（从1956年起）基本上扫除全国青年和壯年中的文盲，这对扫盲工作是一很大的鼓舞和支持，也將提高广大干部与群众对扫除文盲的信心和决心。今年农村中小学畢業生未升学者較多，扫盲師資較往年充足，复員軍人很多，他們多数对扫盲工作較積極；再加我省是老解放区，扫盲工作有基础，广大干部对扫盲工作有一定的經驗等，所有这些都是我們开展扫盲工作的有利条件，我們必須充分認識与运用这些有利条件。当然，工作中还有困难，如有些地区灾情严重，今冬明春生产救灾任务十分繁重，全省农村社会主义大辯論正在陸續开展，在時間上与扫盲工作可能有些矛盾，使扫盲工作受到一定影响，但是領導上如能适当安排并充分运用有利条件，積極克服各种困难，适当的加快扫盲速度是可能的。

根据以上情况的分析，决定1958年發动組織文盲4,395,000人入学，为現有文盲的35.24%，其中农民入学四百二十万人（包括漁鹽民），职工入学77,000人，市民入学103,000人，在职干部入学15,000人。全年扫盲畢業五十六万人，其中农民五十万人（包括漁鹽民），职工三万人，市民25,000人，干部5,000人。發动組織业余小学五十万人，畢業人数二万人。根据我省的具体情况，以上任务的提出是積極的，也是切实的，各級政府必須認真保証完成。各地在討論确定本地区的扫盲任务时，必須采取積極的态度，从实际出发，对不同地区和不同对象，提出不同的要求。对非灾区要求今年度入学人数、常年

學習人數和畢業人數均要超過去年完成之人數。輕災區要恢復去年的人數，保證質量，并作適當發展。重災區可適當放低要求，但在可能條件下，盡量爭取恢復去年的人數。同時對不同類型的農業社，也須作不同的要求。入學對象要先青年後壯年，社、隊幹部和黨、團員要積極的帶領一般青壯年群眾入學，以保證掃盲任務的實現。

二、為完成上述任務，必須做好以下幾項主要工作：

首先，要加強掃盲工作的思想領導。對各級領導幹部要深入的進行動員教育，使其深刻認識隨着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完成及農村政治上、思想上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必須逐步實現文化革命與農業技術革命，掃盲是實現文化革命的首要步驟與基本環節，是實現農業技術改革和從政治上、思想上鞏固社會主義革命勝利成果不可缺少的條件。因此，按計劃經常地開展掃盲運動，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目前有些幹部認為掃盲工作可有可無，認為掃盲妨礙生產，不掃盲也能實現合作化，生產合作社不好就不能去搞掃盲，去年冒進了、今年應該收縮，掃盲是12年的任務、晚不了慢慢來，及某些教育行政部門和掃盲幹部的消極、畏難情緒與右傾保守思想，必須通過總結掃盲成績、擺事實、說道理、對比、算賬等方法，進行深刻的批判教育，痛斥右派分子污蔑「掃盲工作一團糟」的謬言，以澄清幹部思想，端正認識，樹立堅強的信心，為積極開展掃盲工作，完成掃盲任務而努力工作。

第二，要切实加強掃盲工作的統一領導與統一安排。各級政府在統一布置工作時要將掃盲工作安排在內，要堅決糾正忽視掃盲工作的現象，各專署、市、縣分管文教工作的專員、市長、縣長應在專署、市、縣人民委員會的具體領導下，圍繞中心工作加強對掃盲工作的具體領導。負責同志要根據季節的變化，抓計劃部署，抓思想工作，抓檢查總結，抓工作中的關鍵問題，並支持、幫助業務部門解決重大問題。對掃盲幹部要專職專用，不能隨便抽調做其他工作。對下放的大批幹部，應交代他們既管生產，又要照顧掃盲工作。業務部門必須注意掃盲工作要密切結合中心工作，使掃盲為中心工作服務。並按時組織有關方面的力量，統一進行檢查，組織民校互相參觀，經常掌握基點，總結典型經驗，教育幹部，具體指導基層組織推進掃盲工作。

要特別注意的是加強鄉、社基層組織對掃盲工作的領導，這是做好掃盲工作的關鍵。因此，除要求各級領導能經常深入基層進行檢查、督促、指導外，要求鄉、社專管

文教工作的干部，把扫盲工作管好。要建立、健全乡文教委员会与扫盲协会的組織，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貫徹扫盲的方針政策，制訂扫盲計劃，解决扫盲工作中各种問題。农业社及生产队要具体安排学习時間，保證學員按时学习，切实解决民师的誤工补工、灯油經費等問題。各地經驗証明，这些問題的解决，是做好扫盲工作的重要保證。

第三，加强民校的政治思想教育，这是巩固扫盲的基本环节。为了巩固扫盲的成果，对扫盲畢業生还应繼續組織他們参加业余小学进行学习，并要積極开展农村閱覽室的工作，經常的有計劃的組織他們閱讀通俗讀物（書、報），以便繼續提高他們的文化水平，避免复盲現象的發生。为配合今冬明春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各市、县应在党委統一领导下，确定具体的教育內容，并由区、乡党委选定講課人，有計劃的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在进行大辯論时，可适当縮短文化学习的时间，增加政治課的时间，并要动員學員積極参加辯論，成为大辯論中的積極分子。同时，要通过民校，进行生产救灾增产节约的教育，使之成为运动中的積極分子。在識字教育上，也須适当地配合社会主义教育与生产救灾增产节约运动，以便做到推动中心为中心工作服务的目的。

第四，在学习形式上要貫徹因人因时因地制宜的原則，大量动員組織文盲入学。除有条件的組織集中的班級学习外，还要強調組織与生产、生活相結合相适应的各种分散的多种多样的学习形式，特别是灾区尤应注意。在开展大中型水利工程的地区要利用兴工的时间組織民工学习，各地的教育、水利部門要密切联系配合，在民工出發前要結合做好学习的各种准备工作，在工地上要統一安排民工的学习時間，并不断地加强其领导，使其学习能够坚持到底。教育行政部門要配合妇联，进行深入、細致的动員工作，广泛的發动妇女文盲入学。首先組織学习条件較好的入学；对学习困难較多者，应动員多方面的力量协助她們，在家庭內可提出「一人学习，全家保證」的要求，使其能始終如一的坚持学习，完成学习任务。

第五，整頓健全各級扫盲协会，普遍建立基層扫盲协会，大量發展會員，組成一支强大的扫盲队伍并切实發揮其組織作用，广泛动員和組織社会力量参加扫盲工作。目前应广泛地进行扫盲的宣傳动員工作，应通过各种方式与形式进行广泛的宣傳，如根据各地情况召开扫盲積極分子大会、扫盲协会代表大会，組織宣傳队，編印宣傳画、连环画，放映幻灯，运用报纸、广播、黑板报等，大力發动文盲入学，發动識字的人教学，

組織民師進行教學研究，籌措掃盲經費，解決校舍、校具等問題，將掃盲工作造成一個聲勢浩大的群眾運動，為完成1958年度掃盲任務創造良好的開端。

在運動的開展中要經常注意培養掃盲積極分子和先進單位，以便在他們的帶動下做好掃盲工作。省擬於明年春節後召開1957年度的掃盲積極分子代表會，各縣、市未評選的要於今冬開學前後進行評選，已評選的要加強領導，使其在冬季掃盲運動中發揮帶頭、骨幹作用，同時在冬季進行社會主義大辯論中了解其政治思想情況，對思想反動者應通過群眾討論予以除名。

第六，擴大和鞏固民師隊伍，加強教學工作的指導，提高教學質量。在冬季開學前，要做好選拔民師工作，補足缺額。應在復員軍人，回鄉生產的中、小學畢業生與掃盲畢業生中，選拔一部分對掃盲工作積極熱情，兼職少、文化水平較好的人充任，並要求固定民師的職務，不隨便調換其工作，盡量減少流動現象，以保證掃盲工作經常進行。對民師除在工作條件上予以支持，生活上予以照顧（解決誤工補工問題）外，並應經常加強其政治思想教育，提高其為社會主義文化建設服務的覺悟，充分發揮其積極性。對教學成績優良者應予表揚鼓勵。掃盲業務部門應經常的加強民師的業務輔導，有計劃地組織民師研究教學，幫助民師提高教學能力，從而提高掃盲的質量。

各地接到指示後，希即結合本地情況，認真研究，制訂出1958年的掃盲工作計劃，並切實貫徹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1957年第52號(總號：125)

1957年12月第1次印刷：1—41,200冊

1957年12月9日出版

全年定價：4.5元